

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」組織要點

108年10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《藝術教育法》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訂定本校「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」。
- 二、設置：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，完備藝術才能班課程與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，設置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，俾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編制：成員有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藝才班承辦組長及承辦人等行政人員、藝才班各領域/科目授課教師代表、藝才班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、藝才班導師代表、藝才班學生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；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委員可兼任各類代表，名單可重複。
- 四、任務：
 - (一) 定期召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。
 - (二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藝術才能教育特色，發展學校藝術才能班本位課程，並負責撰述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。
 - (三) 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 - (四) 編選藝術才能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、研提藝術才能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 - (五) 實施藝術才能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 - (六) 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- 五、運作：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